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3,502	159,095
經營開支		<u>(187,603)</u>	<u>(200,160)</u>
未計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54,101)	(41,065)
其他收入		3,070	693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35,506	2,556
無形資產攤銷		(2,297)	(11,7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949)	(11,780)
融資成本	5	<u>(12,638)</u>	<u>(12,848)</u>
除稅前虧損	6	(62,409)	(74,176)
所得稅抵免	7	<u>190</u>	<u>—</u>
本期間虧損		<u><u>(62,219)</u></u>	<u><u>(74,176)</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8,412)</u>	<u>(86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0,631)</u>	<u>(75,037)</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70)	(72,232)
— 非控股權益	<u>(749)</u>	<u>(1,944)</u>
	<u>(62,219)</u>	<u>(74,17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594)	(73,048)
— 非控股權益	<u>(1,037)</u>	<u>(1,989)</u>
	<u>(70,631)</u>	<u>(75,037)</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58)</u>	<u>(1.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284	264,119
無形資產		41,617	37,896
商譽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	8,300
		<u>322,023</u>	<u>302,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9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10	57,341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8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9	1,249
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65	49,996
		<u>142,113</u>	<u>16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1,777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11	29,911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38	75,324
遞延資本撥款		729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5,198	5,198
遞延收入		121,884	23,770
借貸		151,367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	544
應付所得稅		418	418
		<u>370,522</u>	<u>321,501</u>
流動負債淨值		<u>(228,409)</u>	<u>(158,6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14</u>	<u>143,460</u>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67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	—
遞延資本撥款		21,965	20,600
借貸		1,496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201,813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7,106	37,296
		<u>263,514</u>	<u>242,729</u>
負債淨額		<u>(169,900)</u>	<u>(99,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878	38,878
儲備		<u>(208,001)</u>	<u>(138,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123)</u>	<u>(99,259)</u>
非控股權益		<u>(777)</u>	<u>260</u>
資本虧絀		<u>(169,900)</u>	<u>(99,2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1,470,000港元，並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28,409,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169,900,000港元。有關情況指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未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然而，基於下列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a) 附註13(f)所述應付董事款項之債務資本化，其將改善本公司之債務淨額狀況；
- (b) 附註13(c)所載其後之股份配售，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c) 附註13(d)至(e)所述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務；及
- (d) 如有需要，董事將考慮多個可取得之融資來源。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所付運及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職業足球營運;
- (ii) 服飾採購及貿易;
- (iii) 娛樂及媒體;及
- (iv) 投資控股。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u>133,502</u>	<u>159,095</u>	<u>—</u>	<u>—</u>	<u>—</u>	<u>—</u>	<u>—</u>	<u>—</u>	<u>133,502</u>	<u>159,095</u>
分類業績	<u>(17,871)</u>	<u>(50,204)</u>	<u>—</u>	<u>—</u>	<u>—</u>	<u>—</u>	<u>(272)</u>	<u>544</u>	<u>(18,143)</u>	<u>(49,660)</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44,266)</u>	<u>(24,516)</u>
除稅前虧損									<u>(62,409)</u>	<u>(74,176)</u>

分類業績乃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業績。此乃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類資產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u>383,106</u>	<u>398,139</u>	<u>—</u>	<u>—</u>	<u>—</u>	<u>—</u>	<u>830</u>	<u>722</u>	<u>383,936</u>	<u>398,861</u>
未分配分類資產									<u>80,200</u>	<u>66,100</u>
資產總值									<u><u>464,136</u></u>	<u><u>464,961</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不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272)	544
英國(營運所在地)	<u>133,502</u>	<u>159,095</u>	<u>(17,871)</u>	<u>(50,204)</u>
	<u><u>133,502</u></u>	<u><u>159,095</u></u>	<u><u>(18,143)</u></u>	<u><u>(49,660)</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融資租約

12,581	12,675
57	173
<u>12,638</u>	<u>12,84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球員註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97	11,732
6,302	5,534
2,864	2,574
117,691	134,515
14,386	16,069
<u>132,077</u>	<u>150,584</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 即期

<u>190</u>	<u>—</u>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無)之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2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87,753,400股(二零一二年：3,887,753,4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354	84,226
31日至90日	1,713	676
91日至180日	767	71
181日至365日	2,007	8,714
365日以上	8,500	
	<u>57,341</u>	<u>93,687</u>

來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會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284	15,371
31日至90日	2,299	2,016
91日至180日	293	597
181日至365日	10,035	10,721
	<u>29,911</u>	<u>28,705</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日之信貸期。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7,753,400 38,878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 Ultramax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52,000,000 港元。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b) 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股權，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260,000,000 股普通股，發行價為 0.05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3,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或「認購人」) 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 50,000,000 港元，且為無抵押、零票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認購人全數認購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港元獲部分轉換為 333,333,333 股本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或「認購人」) 訂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 125,000,000 港元，且為無抵押、零票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認購人全數認購金額 105,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家誠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楊先生同意資本化本公司應付楊先生款項，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多於 193,500,000 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零票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債務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全數認購。

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159,000,000港元減少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足球營運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職業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門票收入；(ii)包括分銷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廣播收入以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此乃BCP集團第三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季度）留在冠軍聯賽。BCP集團所面對之挑戰，令BCP集團繼續審慎監控開支、縮減管理層規模及適當削減董事會內之費用，此乃其所採取之主要步驟，以確保資金得以適當動用致令球隊上一季度之輝煌表現得以延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74,0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球員轉會活動相對過往期間出售增加所致。

娛樂及媒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其整體營業額中錄得有關娛樂及媒體服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8.3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66%)，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216.3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8.8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36.6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000港元增加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0,000,000港元)，主要為於英國之銀行貸款及於香港之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於英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大部分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9	2,4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28	3,644
	<u>3,007</u>	<u>6,103</u>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1,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62,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用作抵押本集團約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i.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為15,6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500,000港元)。自期末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此等款項已經實現。

ii. 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前董事李耀東先生(「申索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高達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申索人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申索人於此期間缺勤)已付申索人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項目已付申索人之開支付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取得案件成功機會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深信彼等能於此訴訟中作出有力抗辯，故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僱用約180名全職僱員及約640名臨時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全職僱員及60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當球隊取得若干排名或更高排名，領隊亦會獲發獎金，並會於球隊取得盃賽冠軍時獲發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a)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 Ultramax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52,000,000 港元。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b) 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股權，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260,000,000 股普通股，發行價為 0.05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3,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或「認購人」）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 50,000,000 港元，且為無抵押、零票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認購人全數認購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部分轉換為 333,333,333 股本公司股份。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或「認購人」）訂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 125,000,000 港元，且為無抵押、零票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認購人全數認購金額 105,000,000 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家誠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楊先生同意資本化本公司應付楊先生款項，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

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多於193,500,000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零票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債務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全數認購。

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